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5执23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刑庭。

被执行人：韩璐飞，男，1961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羁押于上海市看守所。

本院刑庭将韩璐飞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、受贿罪一案移送我局执行，要求我局将作案工具华为手机1台进行评估拍卖后并上缴国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韩璐飞名下的作案工具华为手机1台【赃物号：(2018)沪0105赃133号】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

法官助理

书记员



李文